

# 广西壮族自治区 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文件

桂民宗发〔2023〕239号

## 自治区民宗委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民宗系统 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民宗 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等四个行政 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各市民宗委（局）：

为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规范我区民族宗教事务部门行政执法行为，提升民族宗教事务工作法治化水平，根据《宗教事务条例》《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宗教事务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条

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民族宗教工作实际，我委研究制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民宗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民宗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等四个行政裁量权基准。现予印发，请参照执行。

- 附件：1.广西壮族自治区民宗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  
2.广西壮族自治区民宗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3.广西壮族自治区民宗系统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4.广西壮族自治区民宗系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  
5.广西壮族自治区民宗系统行政确认证量权基准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3年12月29日



附件 1

#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宗系统 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

##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裁量规则及适用

第三章 其他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区民族宗教行政处罚行为，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宗教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和裁量基准规范的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各级民族宗教事务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遵循合法性和合理性原则，结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等因素，在职权范围内决定是否给予处罚、给予

何种处罚及何种幅度行政处罚的权限。

**第三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各级民族宗教事务部门及受其委托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办理行政处罚案件，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适用本规则和裁量基准。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法定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内进行，并遵循法定程序，保障行政处罚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二）公正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对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的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所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三）公开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以及依据规定对违法行为给予的行政处罚应当向社会公开，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除外。

（四）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实施行政处罚，应注重对违法行为的纠正，同时运用提醒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开展行政执法，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第二章 裁量规则及适用

**第五条** 实施行政处罚时，同一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相同或者相似的违法行为，作出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应当基本一致。对同一违法案件的多个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区分不同情节及其在违法活动中所起的作用，分别确定相应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

**第六条** 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明确区分不予行政处罚、免于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一般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等六个阶次。有处罚幅度的要明确违法行为、法定依据、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具体裁量幅度标准等内容。

**第七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应当综合考虑以下情形：

- （一）违法行为人违法时的主观方面，包括故意、过失等；
- （二）当事人是否纠正违法行为，包括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
- （三）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包括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持续或连续的时间、方法或手段的恶劣程度、危害对象等；
- （四）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
-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行政处罚：

- （一）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其没有主观过错的；
- (五) 违法行为超过行政处罚法定追溯期限的；
- (六) 其他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行政处罚：

- (一)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二) 主动中止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三) 其他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六)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且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七) 主动中止违法行为，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违法行为人不具备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的行政处罚情形的，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第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 （一）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的；
-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胁迫、诱骗、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经责令停止、纠正违法行为后，仍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多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且已受过行政处罚的；
- （五）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证据的；
- （六）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暴力抗法的；
- （七）对举报人、证人、执法人员有报复行为的；
- （八）侵害残疾人、老年人、妇女、儿童等受特殊保护群体利益的；
-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或者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民族宗教事务部门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应当依法快速、从重处罚。

### 第三章 其他

**第十三条** 对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罚款金额为一定倍数或罚款数额有一定幅度的罚款处罚的，罚款数额（倍数）按照以下

标准确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减轻行政处罚： $0 < X < A$ ；

从轻行政处罚： $A \leq X < A + (B - A) \times 30\%$ ；

一般行政处罚： $A + (B - A) \times 30\% \leq X \leq A + (B - A) \times 70\%$ ；

从重行政处罚： $A + (B - A) \times 70\% < X \leq B$ 。

前款规定中的 X 是指拟罚款数额(倍数)，A 和 B 分别是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罚款最低数额(倍数)和最高数额(倍数)。法律、法规、规章只规定最高罚款数额(倍数)没有规定最低罚款数额(倍数)的，最低罚款数额(倍数)以零计算，但拟罚款数额(倍数)不得为零。为便于实际操作，上述处罚数额(倍数)可按四舍五入法取相近数值的整数或整倍数。

**第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的轻微社会危害后果，可以结合下列因素综合认定：

- (一) 危害程度较轻，如对公众安全危害较小等；
- (二) 危害范围较小；
- (三) 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四)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五) 主动与违法行为对象达成和解；
- (六) 其他能够反映危害后果轻微的因素。

**第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的一定社会危害后果，可以结合下列因素综合认定：

- (一) 给民族团结、宗教和睦和社会稳定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 (二) 有一定的危害范围，造成一定的社会负面影响；
- (三) 危害后果易于消除或者减轻；
- (四) 造成交通等较小混乱、阻塞，或者造成较小公私财产损失；
- (五) 其他能够反映危害后果的因素。

**第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的严重社会危害后果，可以结合下列因素综合认定：

- (一) 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造成重大灾情、群死群伤；
- (二) 出现群体聚集和冲突，给民族团结、宗教和睦和社会稳定造成很大负面影响；
- (三) 危害后果难于消除或者减轻，影响恶劣；
- (四) 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或者煽动、教唆、胁迫他人妨碍执法的；
- (五) 造成较大的公私财产损失；
- (六) 其他能够反映危害后果严重的因素。

**第十七条** 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法律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第十八条** 当事人具有多种裁量情节的，按照下列规则实施：

- (一) 具有2个或者2个以上从轻情节且不具有从重情节的，一般按照最低处罚幅度实施行政处罚；

(二)具有2个或者2个以上从重情节且不具有从轻或者减轻情节的,一般按照最高处罚幅度实施行政处罚;

(三)对既具有从轻或者减轻情节又具有从重情节的,应当综合衡量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确定单处或者并处,但违法行为已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一般不适用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十九条** 同一违法行为设定了可以并处行政处罚的,按照下列规则实施行政处罚:

(一)对只具有从轻或者减轻情节的,实施单处;

(二)对只具有从重情节的,实施并处;

(三)对既具有从轻或者减轻情节又具有从重情节的,应当综合衡量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确定单处或者并处。

**第二十条**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民宗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以下简称基准)为本规则的裁量量化标准,法律法规规章处罚条款中无裁量幅度的处罚种类,不纳入本基准。

**第二十一条** 裁量基准所称的“以上”“以下”,包括本数;所称的“高于”“低于”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和裁量基准未涉及的行政处罚事项,以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2	<p>过国安坏况教堂 活危害公共破情宗教 生、严重、秩序的观教 宗安全、会秩、主寺的 大程安或会、体有负 家全社的、团负</p>	<p>《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 第二十条：大型宗教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符合大型宗教活动的安全管理要求； （三）符合大型宗教活动的消防安全要求； （四）符合大型宗教活动的治安保卫要求； （五）符合大型宗教活动的交通管理要求； （六）符合大型宗教活动的其他安全管理要求。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 第二十一条：大型宗教活动的举办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符合大型宗教活动的安全管理要求； （三）符合大型宗教活动的消防安全要求； （四）符合大型宗教活动的治安保卫要求； （五）符合大型宗教活动的交通管理要求； （六）符合大型宗教活动的其他安全管理要求。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 第二十三条：大型宗教活动的举办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符合大型宗教活动的安全管理要求； （三）符合大型宗教活动的消防安全要求； （四）符合大型宗教活动的治安保卫要求； （五）符合大型宗教活动的交通管理要求； （六）符合大型宗教活动的其他安全管理要求。</p>	<p>一般处罚           从重处罚</p>	<p>的宗教实措职责、公共秩序后 主办严格应管全秩害危 事安会全秩害危 家安会全秩害危 社安会全秩害危 会安会全秩害危 主办严格应管全秩害危 事安会全秩害危 安会全秩害危 形之一： 1.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其撤换 主要责任人但不执行的； 2.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秩 序后果的； 3.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p>	<p>责令撤换主要负责人。          宗教学务部门、民政部门吊 销登记证。</p>
3	<p>擅自举行大型 宗教活动的。</p>	<p>《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 第二十四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符合宗教活动场所的安全管理要求； （三）符合宗教活动场所的消防安全要求； （四）符合宗教活动场所的治安保卫要求； （五）符合宗教活动场所的交通管理要求； （六）符合宗教活动场所的其他安全管理要求。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 第二十五条：宗教活动场所的举办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符合宗教活动场所的安全管理要求； （三）符合宗教活动场所的消防安全要求； （四）符合宗教活动场所的治安保卫要求； （五）符合宗教活动场所的交通管理要求； （六）符合宗教活动场所的其他安全管理要求。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 第二十六条：宗教活动场所的举办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符合宗教活动场所的安全管理要求； （三）符合宗教活动场所的消防安全要求； （四）符合宗教活动场所的治安保卫要求； （五）符合宗教活动场所的交通管理要求； （六）符合宗教活动场所的其他安全管理要求。</p>	<p>免予处罚           减轻处罚</p>	<p>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或主 教仪式开始前被制止，或主 动停止违法活动。           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造 成不良影响的，责令停止活 动。</p>	<p>免予处罚。          责令停止活动。</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p>宗教活动,不得违反本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主办宗教团体、寺庙、教堂、宗教活动场所,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一、符合城乡规划、土地管理、消防、安全、环保、卫生、文物保护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p> <p>二、符合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规划和布局要求;</p> <p>三、符合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土地管理、消防、安全、环保、卫生、文物保护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p> <p>四、符合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规划和布局要求;</p> <p>五、符合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土地管理、消防、安全、环保、卫生、文物保护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p> <p>六、符合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规划和布局要求;</p> <p>七、符合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土地管理、消防、安全、环保、卫生、文物保护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p> <p>八、符合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规划和布局要求;</p> <p>九、符合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土地管理、消防、安全、环保、卫生、文物保护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p> <p>十、符合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规划和布局要求;</p> <p>十一、符合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土地管理、消防、安全、环保、卫生、文物保护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p> <p>十二、符合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规划和布局要求;</p> <p>十三、符合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土地管理、消防、安全、环保、卫生、文物保护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p> <p>十四、符合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规划和布局要求;</p> <p>十五、符合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土地管理、消防、安全、环保、卫生、文物保护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p> <p>十六、符合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规划和布局要求;</p> <p>十七、符合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土地管理、消防、安全、环保、卫生、文物保护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p> <p>十八、符合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规划和布局要求;</p> <p>十九、符合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土地管理、消防、安全、环保、卫生、文物保护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p> <p>二十、符合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规划和布局要求;</p>	<p>从轻处罚</p>	<p>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具备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听执法人员劝阻,继续实施违法行为;</li> <li>2.对举办地群众生产、生活,或举办地交通等公共秩序造成影响较小。</li> </ol>	<p>1.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低于16万元的罚款;</p> <p>2.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p> <p>3.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人员。</p>
		<p>《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十八号)</p> <p>第四十二条: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人员。</p>	<p>一般处罚</p>	<p>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具备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发生安全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li> <li>2.对举办地群众生产、生活,或举办地交通等公共秩序造成一定影响;</li> <li>3.造成一定社会负面影响。</li> </ol>	<p>1.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p> <p>3.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人员。</p>
		<p>《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十八号)</p> <p>第四十二条: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人员。</p>	<p>从重处罚</p>	<p>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具备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造成人员伤亡安全事故;</li> <li>2.对举办地群众生产、生活,或举办地交通等公共秩序造成严重影响;</li> <li>3.造成严重社会负面影响。</li> </ol>	<p>1.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高于24万元,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p> <p>3.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人员。</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5	<p>临时活动地点的 活动违反《宗教 事务条例》相关 规定的。</p>	<p>《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686号） 第六十六条：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本条例 第六十六条规定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 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活动，撤销该临时活动地点； 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p>	<p>一般处罚</p>	<p>具备下列情形之一： 1.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 2.举行大型宗教活动； 3.允许未取得资格的人员以宗教教职人员身份从事活 动； 4.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 出版物或其他宗教用品； 5.修建露天宗教造像； 6.在临时活动地点外部设置 宗教标识； 7.以临时活动地点名义开展 社会活动； 8.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行 为。</p>	<p>1.责令改正； 2.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 的，予以没收。</p>
			<p>从重处罚</p>	<p>具备下列情形之一： 1.两次以上开展上述违法行 为，或拒不改正的； 2.引诱和强迫未成年人参加 宗教活动，利用宗教妨碍国 家教育制度； 3.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 赠； 4.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 面的培训、会议、活动等； 5.成为滋生异端甚至邪教 据点； 6.其他严重违反相关规定的 行为。</p>	<p>1.责令停止活动，撤销该临 时活动地点； 2.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 的，予以没收。</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从重处罚	<p>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等组织举行下列情形之一：</p> <p>1.两次以上违法，拒不改正；</p> <p>2.参加非法宗教活动人数在50人以上的；</p> <p>3.接受宗教性捐赠3万元以上；</p> <p>4.发生违反宗教禁忌等伤害民族团结、破坏社会稳定、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p> <p>5.破坏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不同宗教之间和睦或者宗教内部和睦的；</p> <p>6.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p>	<p>1.责令停止活动；</p> <p>2.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p> <p>3.可以并处违法所得高于2.5倍，3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高于3.5万元，5万元以下罚款。</p>
10	擅自参加境外朝觐或者境内朝觐等擅自培训、会议、活动的；	<p>《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十八号）</p> <p>第四十条第一款：擅自组织朝觐、培训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一条：擅自组织朝觐、培训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减轻处罚	<p>具备下列情形之一：</p> <p>1.擅自组织朝觐、会议、培训、会议、培训、会议、培训等活动的，尚未造成严重后果，未造成社会危害；</p> <p>2.已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前期准备工作，未造成社会危害。</p> <p>具备下列情形之一：</p> <p>1.擅自组织朝觐、会议、培训、会议、培训、会议、培训等活动的，尚未造成严重后果，未造成社会危害；</p> <p>2.已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前期准备工作，未造成社会危害。</p>	<p>责令停止活动。</p>
			从轻处罚	<p>具备下列情形之一：</p> <p>1.擅自组织朝觐、会议、培训、会议、培训、会议、培训等活动的，尚未造成严重后果，未造成社会危害；</p> <p>2.已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前期准备工作，未造成社会危害。</p> <p>具备下列情形之一：</p> <p>1.擅自组织朝觐、会议、培训、会议、培训、会议、培训等活动的，尚未造成严重后果，未造成社会危害；</p> <p>2.已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前期准备工作，未造成社会危害。</p>	<p>1.责令停止活动；</p> <p>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3.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低于7.4万元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一般处罚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 1.擅自组织公民5人以上10人以下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培训； 2.已开展宗教教育培训20人以上50人以下的； 3.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1.责令停止活动；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可以并处7.4万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 1.擅自组织公民10人以上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培训； 2.已开展宗教教育培训50人以上的； 3.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1.责令停止活动；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可以并处高于14.6万元，20万元以下罚款。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686号） 第七十一条：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等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从轻处罚	为违法活动提供宣传、工具、物品或房屋场所等，或为违法开展宗教教育培训、违法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活动的，未造成社会危害的。	给予警告。
11	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		一般处罚	为违法活动提供宣传、工具、物品或房屋场所等，或为违法开展宗教教育培训、违法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活动的，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价值2万元以下。	1.给予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从重处罚	<p>较轻：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 1.给予1次警告处罚后，继续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帮助的； 2.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价值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p> <p>一般：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 1.不听执法人员劝阻或给予2次警告处罚后，继续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帮助的； 3.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价值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p> <p>较重：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 1.宣扬宗教极端主义的，涉及邪教或者恐怖组织的； 2.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民族团结，严重侵犯公民权利的； 3.妨碍执法人员查处其违法行为或者煽动、教唆、胁迫他人妨碍执法的； 4.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价值10万元以上； 5.其他情节比较严重，影响恶劣的。</p>	<p>1.给予警告； 2.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3.并处2万元以上，低于7.4万元罚款。</p> <p>1.给予警告； 2.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3.并处7.4万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罚款。</p> <p>1.给予警告； 2.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3.并处高于14.6万元，20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12	擅自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建设、游历、旅游等，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擅自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配合宗教事务部门限期拆除，违法所得的。	1.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重处罚	擅自修建、建设工程尚未完工的，拒不拆除、拒不停止施工、拒不停止拆除的。	1.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低于6.5%的罚款。
13	投资、承包经营或者露天宗教造像的。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五十三条第三款：禁止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禁止以进行名义进行商业宣传。	一般处罚	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1. 责令改正； 2. 并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建设工程已经完工，拒不拆除的。	1.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高于8.5%，10%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从轻处罚	有违法所得0.1万元以下，经查处后主动消除违法后果。	1.责令停止活动； 2.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低于0.3万元罚款。
			一般处罚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有违法所得0.1万元以上0.5万元以下； 2.经责令停止活动后拒不停止活动。	1.责令停止活动； 2.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0.3万元以上0.7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有违法所得0.5万元以上； 2.两次以上实施违法活动被查处。	1.责令停止活动； 2.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高于0.7万元，1万元以下罚款。
16	歪曲、贬损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习字、学字、使用语言文字的情形	《广西壮族自治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条例》（2018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13号公布）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歪曲、贬损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	从轻处罚	1.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2.经教育立即停止有关行为，积极整改且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阶次	适用情形	裁量基准
		(二) 干涉他人学习或者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	一般处罚	<p>较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li> <li>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程度较轻的。</li> </ol> <p>一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li> <li>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程度较重的。</li> </ol> <p>较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次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的;</li> <li>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li> </ol>	<p>处以500元以上,低于1850元罚款。</p> <p>处以1850元以上3650元以下罚款。</p> <p>处以高于3650元,5000元以下罚款。</p>

附件 3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宗教事务系统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不予受理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1	宗教院校设立、变更、合并、分设、终止许可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6 号）第十二条：设立宗教院校，应当由全国性宗教团体向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院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国性宗教团体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6 号）第十五条：宗教院校变更校址、校名、隶属关系、培养目标、学制、办学规模等以及合并、分设和终止，应当按照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一、设立宗教院校，应具备下列条件：（一）有明确的培养目标和课程设置计划；（二）有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办学条件、稳定的资金来源、必要的办学经费；（三）有必要的教学场所和办学规模；（四）有专职的管理人员、教师和管理人员；（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教师和管理人员；（六）省级行政区域内已设立宗教院校，一般不再批准设立新的宗教院校。 二、变更、终止宗教院校，可提出申请。其中，宗教院校变更校址、隶属关系、学制、办学规模等。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院校设立申请，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提出意见，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审批。国家宗教事务局应当自收到全国性宗教团体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二、宗教院校变更、合并、分设和终止，应当按《宗教院校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一、宗教院校（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设立，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宗教院校及培养方案表》；（二）办学章程及培养方案；（三）符合培养条件的生源情况说明；（四）资金证明；（五）拟聘任教师、院校主要负责人和拟组建管理机构及成员的基本情况说明；（六）校舍等基础设施和设施情况说明。 二、宗教院校（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变更，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申请变更校址、校名、隶属关系、培养目标、学制、办学规模等的申请书、变更事项材料。 三、宗教院校（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合并，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有校舍基础设施和设备情况说明，或拟新建校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二）《宗教院校合并申请表》。 四、宗教院校（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分设，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申请宗教院校分设的培养方案；（二）办学章程及培养方案；（三）符合培养条件的生源情况说明；（四）资金来源证明；（五）拟聘任教师、院校主要负责人和拟组建管理机构及成员的基本情况说明；（六）校舍等基础设施和设施情况说明。 五、宗教院校（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终止，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清算报告。	法定办结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30 日； 承诺办结时限（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	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变更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书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不予受理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2	宗教教育培训许可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686号）第十八条：宗教团体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以下称寺观教堂）开展培养宗教教职人员、学习时间在3个月以上的宗教教育培训，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开展宗教教育培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举办宗教教育培训的传教和正确的教育宗旨； （二）有固定的能够满足教育要求的场所； （三）有合格的授课人员； （四）有必要的资金，资金来源渠道合法； （五）有管理组织和负责人，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开展宗教教育培训活动，由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将申请材料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受理后，应当听取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在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应当在批准之日起10日内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开展宗教教育培训活动，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申请书，内容包括提出申请的情况或者寺观教堂的传承、历史和宗旨，拟举办宗教教育培训的地点、教育培训计划； （二）授课人员的简历、学历证书； （三）教育培训大纲、课程设置情况和所用教材、讲义等； （四）经费主要来源说明及有关材料； （五）教育培训场地等基础设施和设备情况说明； （六）管理组织成员和主要负责人情况，有关规章制度。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二）行政机关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不予受理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3	宗教活动场所筹建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6 号）第二十一条：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6 号）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设立宗旨不违背《宗教事务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 (二) 当地一定数量的信教公民有经常进行集体宗教活动的需要； (三) 有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全国性和本宗教团体规章制度的其他人员； (四) 有必要资金来源合法； (五) 布局合理，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一、由设立场所的宗教团体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 二、筹建宗教活动场所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设立宗旨不违背《宗教事务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 (二) 当地一定数量的信教公民有经常进行集体宗教活动的需要； (三) 有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全国性和本宗教团体规章制度的其他人员； (四) 有必要资金来源合法； (五) 布局合理，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1) 宗教活动场所筹建申请表； (2) 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一定数量的信教公民有经常进行集体宗教活动的情况说明； (3) 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全国性和本宗教团体规章制度的其他人员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和宗教教职人员证书； (4) 拟成立的宗教活动场所的基本情况和人口簿及居民身份证书； (5) 资金来源合法，并提供宗教教职人员身份证明； (6) 资金预算及资金来源情况说明； (7) 拟设立地点和拟设立场所的可行性说明，以及建筑风格样式的效果图样。	自治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	一、不符合条件、申请材料不齐或不合法的。 二、申请事项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 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 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 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依法被吊销的；(四) 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不予受理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4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686号）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条；《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 第18号）第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条。	<p>一、宗教活动场所设立登记，应具备下列条件：（一）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备设立事项在批准期限内完成；（二）成立管理机构；（三）依法建立健全人员、财务、治安、会计、文物保护、消防、文物安全、卫生防疫等规章制度。</p> <p>二、宗教活动场所变更名称、地址、负责人等登记内容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被依法吊销《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或者民政部门颁发的《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的；（二）无正当理由停止正常运营两年以上；（三）无正当理由开展宗教活动的；（四）自行解散或者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p>	<p>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应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办理。</p>	<p>一、宗教活动场所设立登记，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申请表》；（二）民主协商成立管理机构的情况说明；（三）管理机构成员的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四）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的全部性宗教团体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人员的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和宗教教职人员证书；（五）人员、财务、资产、会计、档案、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规章制度文本；（六）场所房屋等建筑物的有关材料（属建设工程的，提供竣工验收合格材料，已经办理土地和房屋不动产登记证书，提供土地房屋不动产使用证书；属租借的，提供一年以上的使用权和房屋安全材料）；（七）合法经济来源的情况说明。</p> <p>二、宗教活动场所变更登记，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宗教活动场所变更登记申请表》；（二）变更事项材料。</p> <p>三、宗教活动场所设立登记，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申请宗教活动场所所注的申请书；（二）清算报告书。</p>	<p>法定办结时限：30日；承诺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p>	<p>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的。</p> <p>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p>	<p>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变更行政许可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p> <p>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p> <p>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p> <p>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p> <p>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p>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不予受理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5	寺教内建型天教像 在观堂修大露宗造申批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686号）第三十条：宗教团体、寺观教堂拟在寺观教堂内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宗教团体、寺观教堂以外的组织以及个人不得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禁止在寺观教堂外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	在寺观教堂内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该宗教在当地有悠久的历史、传播民众多； （二）当地信教公民有强烈要求，并征得周围居民的同意； （三）拟建造像符合宗教教义教规的要求； （四）有必要的建设资金，资金来源渠道合法； （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建设、文物保护、风景名胜区内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且造像与寺观教堂及周边环境协调； （六）布局合理。	申请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由宗教团体或者寺观教堂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或者寺观教堂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意见后，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意见。国家宗教事务局应当自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在寺观教堂内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申请书，内容包括提出申请的宗教团体或者寺观教堂的情况介绍，造像的初步设计方案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该宗教在拟建造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历史情况说明； （三）拟建造像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域内信教公民情况说明； （四）征求拟建造像所在地乡、镇（街道）范围内居民意见的情况说明； （五）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工程建设的文物保护、风景名胜区内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说明； （六）资金预算及资金来源情况说明； （七）全国性宗教团体出具的关于造像符合教义教规要求的意见书； （八）保证所得收益用于符合该宗教团体或者寺观教堂宗旨的活动以及其他社会公益事业承诺书。	法定办结时限（自受理之日起30日）；承诺办结时限（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不予受理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6	宗教活动场所改建或新建建筑物许可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6 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确有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需要，并经该场所管理组织集体研究同意； （二）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符合该宗教的建筑物规划，与该场所的环境相协调； （三）符合城乡规划、文物、风景名胜、环境保护、消防、环保等方面的规定； （四）有必要的建设资金，资金来源渠道合法。	申请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由宗教事务部门审批。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确有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需要，并经该场所管理组织集体研究同意； （二）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符合该宗教的建筑物规划，与该场所的环境相协调； （三）符合城乡规划、文物、风景名胜、环境保护、消防、环保等方面的规定； （四）有必要的建设资金，资金来源渠道合法。 报批程序： 1. 申请人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申请材料。 2. 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确有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需要，并经该场所管理组织集体研究同意； （二）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符合该宗教的建筑物规划，与该场所的环境相协调； （三）符合城乡规划、文物、风景名胜、环境保护、消防、环保等方面的规定； （四）有必要的建设资金，资金来源渠道合法。 3. 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确有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需要，并经该场所管理组织集体研究同意； （二）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符合该宗教的建筑物规划，与该场所的环境相协调； （三）符合城乡规划、文物、风景名胜、环境保护、消防、环保等方面的规定； （四）有必要的建设资金，资金来源渠道合法。 4. 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确有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需要，并经该场所管理组织集体研究同意； （二）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符合该宗教的建筑物规划，与该场所的环境相协调； （三）符合城乡规划、文物、风景名胜、环境保护、消防、环保等方面的规定； （四）有必要的建设资金，资金来源渠道合法。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申请书，内容包括拟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项目说明及管理组织研究同意的书面材料； （二）拟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设计草图、位置图、效果图及可行性报告； （三）拟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相关材料； （四）有权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说明。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10 个工作日	一、不符合条件、合法条款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不予受理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7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p>《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6 号）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信教公民有进行经常性集体宗教活动的需要，尚不具备条件时，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所在地宗教团体和乡级人民政府意见后，可以为其指定临时活动地点。</p>	<p>申请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一定数量的信教公民参加； （二）宗教活动场所或者临时活动地点符合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信教公民代表； （三）有合法、符合安全要求并适合开展集体宗教活动的房屋； （四）不妨碍周围单位和居民的正常生产、学习、生活等。</p>	<p>申请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所在地宗教团体和乡级人民政府意见后，可以为其指定临时活动地点。申请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一定数量的信教公民参加； （二）宗教活动场所或者临时活动地点符合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信教公民代表； （三）有合法、符合安全要求并适合开展集体宗教活动的房屋； （四）不妨碍周围单位和居民的正常生产、学习、生活等。</p>	<p>申请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宗教临时活动地点申请表； （二）信教公民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和户口簿或者居住证明； （三）参加集体宗教活动的信教公民身份证明材料； （四）申请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的房屋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以及证明该房屋符合安全要求的材料； （五）信教公民代表共同签名的承诺书，承诺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不妨碍周围单位、学校和居民正常的生产、学习、生活等，并接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乡级人民政府以及村民委员会的管理； （六）开展集体宗教活动的时间安排、活动方式、参加人数、安全措施等情况说明。</p>	<p>办理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0 个工作日。</p>	<p>不予受理情形： 一、不符合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p>	<p>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机关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p>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不予受理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8	境内集体进行宗教活动临时点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 修订）（国务院令 第 671 号）第 366 项“在华外国人集体进行临时宗教活动地点审批”，实施机关：国家宗教局、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	申请境内外国人集体进行宗教活动临时地点，应具备下列条件：（一）当地有一定数量的信仰同一宗教的常住外国人，且当地宗教活动场所等方面不能满足其集体参加宗教活动的需要；（二）拟申请活动的地点一般应在外国人生活、工作相对集中的宾馆、饭店或其他场所，并具备举行宗教活动的消防、安全条件；（三）宗教活动不影响周围单位、居民正常工作、生活秩序，并征得周围大多数居民、单位的同意；（四）有适合主持宗教活动的人员；（五）宗教活动应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接受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指导、监督。	申请境内外国人集体进行宗教活动临时地点，出境内外外国人向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	申请境内外国人集体进行宗教活动临时地点，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管理规章制度草案；（二）召集人及拟主持宗教活动人员在华职业证明；（三）拟主持宗教活动人员的基本情况及护照；（四）周围大多数居民、单位的同意证明；（五）申请书，内容主要包括：申请理由，申请地点，及通常举行宗教活动的时间；（六）当地有举行集体宗教活动需求的外国人情况说明；（七）召集人的基本情况及护照。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5 个工作日	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的。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机关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不予受理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9	藏传佛教活佛转世许可	<p>《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6 号）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藏传佛教活佛转世，在佛教团体的指导下，依照宗教仪轨和历史定制办理，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天主教的主教由天主教的全国性宗教团体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备案。</p>	<p>一、申请藏传佛教活佛转世，应具备下列条件：（一）当地多数信教群众和寺庙管理组织要求转世；（二）转世系统真实并传承至今；（三）申请活佛转世的寺庙僧籍所在寺，并依法登记的藏传佛教活动场所，且具备培养和供养转世活佛的能力。</p> <p>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许可：（一）藏传佛教教义规定不得转世的；（二）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明令不得转世的。</p>	<p>藏传佛教活佛转世，在佛教团体的指导下，依照宗教仪轨和历史定制办理，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p>	<p>申请藏传佛教活佛传承继位，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申请书；（二）活佛转世系统真实性材料；（三）拟转世活佛僧籍材料；（四）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五）寺院具备培养和供养转世活佛能力的材料。</p>	<p>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10 个工作日</p>	<p>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p>	<p>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机关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p> <p>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p> <p>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p> <p>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p> <p>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p>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不予受理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10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p>《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686号）第四十二条：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行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应当由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在拟举行日的30日前，向大型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在征求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意见后，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由批准机关向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大型宗教活动应当按照批准通知书载明的要求依宗教仪轨进行，不得违反本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的有关规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保证大型宗教活动的安全、有序进行。大型宗教活动场所的乡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实施必要的管理和指导。</p>	<p>申请举办大型宗教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活动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符合宗教仪轨和宗教传统习惯； （二）活动不会对道路交通和社会公共秩序造成严重影响； （三）活动确有举办大型宗教活动的需要，并具备组织大型宗教活动的能力和必要的条件； （四）活动的场所建筑、设施、场地符合安全要求； （五）有责任人和安全措施； （六）3年内举办的大型宗教活动没有不良安全信息记录； （七）按照国家规定应当经政府有关部门事先批准的，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p>	<p>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行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应当由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在拟举行日的30日前，向大型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在征求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意见后，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由批准机关向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p>	<p>申请举办大型宗教活动，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申请表，内容包括活动的目的、内容、地点（路线）、起止时间、责任人、参加活动的人数、参加活动的人员所在地域构成； （二）安全工作方案，包括安全工作组织系统、安全工作人员数量和岗位职责，场所建筑、设施的消防安全措施，车辆停放、疏导措施，现场秩序维护、人员疏导措施，食品卫生安全措施，突发事件和意外事故应急措施； （三）符合宗教仪轨和宗教传统习惯的说明； （四）责任人对《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的说明和承诺书； （五）《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七）项规定的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六）拟使用宗教活动场所以外场所的，提交场所提供方同意的证明。</p>	<p>法定办结时限：15日；承诺办结时限：7个工作日</p>	<p>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p>	<p>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变更行政许可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p>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不予受理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11	印刷宗教内部资料出版物审批	<p>《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686号）第四十五条：宗教团体、寺院、宫观、清真寺、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和宗教出版物的出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编印目的与国家出版管理的规定相一致；（二）编印内容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破坏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和睦相处的；（二）破坏不同宗教之间和睦相处的；（三）歧视、侮辱信教公民或者不信教公民的；（四）宣扬宗教极端主义的；（五）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办教原则的。</p> <p>《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15号）第二十条：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p> <p>《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15号）第三十二条：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编印目的与国家出版管理的规定相一致；（二）编印内容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破坏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和睦相处的；（二）破坏不同宗教之间和睦相处的；（三）歧视、侮辱信教公民或者不信教公民的；（四）宣扬宗教极端主义的；（五）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办教原则的。</p>	<p>一、申请印刷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申请书，内容包括编印目的、内容提要、字数、印刷数量、发送范围；（二）拟编印的稿件清样；（三）编写人员情况说明；（四）全国性宗教团体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出具的审核意见书。</p> <p>二、申请印刷其他宗教用品，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申请书，内容包括印刷目的、内容介绍、印刷数量；（二）拟印刷的宗教用品样品；（三）全国性宗教团体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出具的审核意见书。</p>	<p>申请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或者印刷其他宗教用品，由宗教团体、寺院、宫观、清真寺、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宗教团体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申请人持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事务部门的批准决定书，到所在地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办理准印证。</p>	<p>一、申请印刷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申请书，内容包括编印目的、内容提要、字数、印刷数量、发送范围；（二）拟编印的稿件清样；（三）编写人员情况说明；（四）全国性宗教团体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出具的审核意见书。</p> <p>二、申请印刷其他宗教用品，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申请书，内容包括印刷目的、内容介绍、印刷数量；（二）拟印刷的宗教用品样品；（三）全国性宗教团体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出具的审核意见书。</p>	<p>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p>	<p>一、不予许可的情形：（一）不符合条件的；（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p> <p>二、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p> <p>三、撤回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p> <p>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p>	<p>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p> <p>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p> <p>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p> <p>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p>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不予受理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686号）第四十七条：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互联网信息服务业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p>申请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应具备下列条件：（一）申请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组织或者非法人组织，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是具有中国国籍的内地居民；（二）有熟悉国家宗教政策法规和相关宗教知识的信息审核人员；（三）有健全的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制度；（四）有健全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可控的技术保障措施；（五）有与服务相匹配的场所、设施和资金；（六）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近3年内无犯罪记录、无违反国家宗教事务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p>	<p>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核发《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证》；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申请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申请表；（二）申请人依法设立或者登记备案的材料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件；（三）宗教信息审核人员参加宗教政策法规和相关宗教知识的教育培训，以及具备审核能力的情况说明；（四）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制度、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材料；（五）用于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场所、设施和资金情况说明；（六）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近3年内无犯罪记录和无违反国家宗教事务管理有关规定情况承诺书；（七）拟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栏目、功能设置和域名注册相关材料。</p> <p>申请提供互联网宗教信息传播平台服务的，还应当提交平台注册用户管理规章制度、用户协议范本、投诉举报处理机制等。</p>	<p>法定办结时限：20日；承诺办结时限：20日</p>	<p>一、不符合条件的。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p>	<p>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p> <p>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p> <p>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p> <p>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p> <p>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p>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不予受理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686号）第五十七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附条件的捐赠，接受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的，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宗教习惯接受公民的捐赠，但不得强迫或者摊派。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应具备下列条件：（一）捐赠不附条件；（二）捐赠用于与提出申请的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旨相符的活动。	宗教团体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个人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作为其业务主管单位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举办的宗教院校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个人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宗教活动场所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个人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申请书，内容包括捐赠金额、捐赠目的；（二）捐赠组织或者个人的相关信息材料；（三）捐赠使用计划。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不予受理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14	外国人携带用于宗教化学术交流的宗教用品入境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修订）（国务院令 第 671 号）第 368 项“外国人携带用于宗教化学术交流的宗教用品入境审批”，实施机关：国家宗教局、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	外国人携带用于宗教化学术交流入境，应具备下列条件：（一）所携带的宗教用品不含有害中国政治、经济、文化以及宗教独立自主的内容；（二）宗教用品接收单位是我国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宗教活动场所；（三）经全国性宗教团体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同意。	外国人携带用于宗教化学术交流（超出自用数量）的宗教用品入境，接收单位应当将申请材料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外国人携带用于宗教化学术交流的宗教用品入境，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申请书，内容包括该外国人以及宗教化学术交流的情况介绍；（二）所携带的宗教用品的目录、样品、数量及使用用途说明；（三）全国性宗教团体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同意的书面材料。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10 个工作日	一、不符合条件、条款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许可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不予受理情形	变更、撤回、撤销、注销情形
15	邀请以其他身份入境的宗教教职人员讲经、讲道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修订）（国务院令 第671号）第369项“邀请以其他身份入境的宗教教职人员讲经、讲道审批”，实施机关：国家宗教事务局、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	邀请以其他身份入境的宗教教职人员讲经、讲道，应具备下列条件：（一）被邀请人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规章，尊重中国宗教独立自主原则；（二）被邀请人为宗教教职人员；（三）拟安排讲经、讲道的场所是经依法登记的寺院、教堂；（四）邀请单位是全国性宗教团体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	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邀请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邀请以其他身份入境的宗教教职人员讲经、讲道，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申请书，内容包括拟安排讲经、讲道的寺院、教堂的情况、邀请理由；（二）被邀请人的有关背景情况、宗教教职身份、入境身份说明及拟讲经、讲道的主要内容；（三）拟安排讲经、讲道的寺院观教民主管理组织同意的书面材料。	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一、不符合条件、条款的。 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一、变更情形：（一）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二）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撤回情形：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三、撤销情形：（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四、注销情形：（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三）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附件 4

#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宗系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检查权限	检查标准	检查范围	检查内容	检查程序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1	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备案手续办理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 19 号）第六十六条第一款：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备案手续办理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由设区的市、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实施	遵循依法实施、权利保障、高效便民、廉洁透明的原则，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备案手续办理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检查	辖区内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	一、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 二、宗教活动场所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 三、宗教活动场所登记项目变更情况； 四、宗教活动场所备案手续办理情况； 五、宗教活动场所开展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	一、确定检查对象； 二、制定检查方案（包括检查方式、目标及详细检查流程等）； 三、确定检查时间； 四、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宗教活动场所（暗访不通知）； 五、前往被检查宗教活动场所检查； 六、形成检查记录，并备案存档。	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以下的一种方式或多种方式进行检查：一、听取检查对象情况说明；二、查阅、调取、复制涉及检查内容的资料；三、审查检查对象自查报告；四、组织实地调查、勘查；五、询问涉及检查内容的人员。	每年至少对宗教活动场所进行一次随机抽样检查。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检查权限	检查标准	检查范围	检查内容	检查程序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2	对筹备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19号）第十三条：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备设立事项，应当在批准的筹备设立期限内完成。筹备设立期限一般不超过五年。筹备组织应当将筹备情况及时向设立地的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报告。设立地的县级以上地方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筹备设立的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未在批准期限内完成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事项的，经筹备设立批准机关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两年。筹备设立事项在长期限内仍然无法完成的，该筹备设立许可失效。提出筹备设立申请的宗教团体应当做好相关善后事宜。	由设区的市、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实施	遵循依法实施、权利保障、高效便民、廉洁透明的原则，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对筹备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进展情况进行检查	辖区内范围内获批准筹备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	筹备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进展展情况	一、确定检查对象； 二、制定检查方案（包括检查方式、目标及详细检查流程等）； 三、确定检查时间； 四、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宗教活动场所（暗访不通知）； 五、前往被检查宗教活动场所检查； 六、形成检查记录，并备案存档。	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以下的一种方式或多种方式进行检查：一、听取检查对象情况说明；二、查阅、调取、复制相关资料；三、审查检查对象自查报告；四、组织实地调查、勘查；五、询问有关人员。	筹备设立期限（含延长期限）内，每年至少对宗教活动场所进行一次随机抽样检查。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检查权限	检查标准	检查范围	检查内容	检查程序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3	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进行财务、资产检查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19号）第五十八条第三款；政府有关部门可以组织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进行财务、资产检查和审计。	由设区的市、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实施	遵循依法实施、权利保障、高效便民、廉洁透明的原则，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的财务、资产情况进行检查	辖区范围内的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的财务、资产情况	一、确定检查对象； 二、制定检查方案（包括检查方式、目标及详细检查流程等）； 三、确定检查时间； 四、公告或通知被检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暗访不通知）； 五、前往被检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检查； 六、形成检查记录，并备案存档。	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以下的一种方式或多种方式进行检查：一、听取检查对象情况说明；二、查阅、调取、复制相关资料；三、审查检查对象自查报告；四、组织实地调查、抽查；五、询问有关人员。	筹备设立期限（含延长期限内），每年至少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进行一次随机抽样检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宗系统行政确认裁量权基准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设定依据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办理时限	申请材料
1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审核	<p>《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国家民委公安部令第2号）第七条：公民民族成份经确认登记后，一般不得变更。未滿十八周岁的公民，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申请变更其民族成份一次。（一）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其民族成份与直接抚养的一方不同的；（二）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其民族成份与继父（母）的民族成份不同的；（三）其民族成份与继父（母）的民族成份不同的。年滿十八周岁的公民，在其年滿十八周岁之日起的两年内，可以依据其父或者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一次。</p> <p>《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国家民委公安部令第2号）第十一条：申请变更民族成份，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提出申请；（二）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提出初审意见，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审批。对于十个工作日内不能提出初审意见的，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三）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收到审批申请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批意见，并反馈给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四）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申请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批意见，告知申请人。审批同意的，将审批意见告知申请人；审批不同意的，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的，应当依据市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的审批意见，严格按照公民户籍信息变更的管理程序，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公民民族成份变更登记。</p>	<p>公民民族成份变更，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未滿十八周岁的公民，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申请变更其民族成份一次。（一）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其民族成份与直接抚养的一方不同的；（二）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其民族成份与继父（母）的民族成份不同的；（三）其民族成份与继父（母）的民族成份不同的。</p> <p>年滿十八周岁的公民，在其年滿十八周岁之日起的两年内，可以依据其父或者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一次。</p>	<p>申请变更民族成份，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提出申请；（二）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变更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审批。对于十个工作日内不能提出初审意见的，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三）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收到审批申请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批意见，并反馈给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四）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申请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批意见，告知申请人。审批同意的，将审批意见告知申请人；审批不同意的，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的，应当依据市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的审批意见，严格按照公民户籍信息变更的管理程序，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公民民族成份变更登记。</p>	<p>法定办结时限：设区的市、县级民族事务部门各10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设区的市、县级民族事务部门各5个工作日</p>	<p>一、未滿十八周岁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需提交的材料：（一）书面申请书。根据生父（母）的民族成份提出变更申请的，书面申请书应当由直接抚养的一方签署；根据养父（母）的民族成份提出变更申请的，书面申请书应当由公民养父共同签署；根据继父（母）的民族成份提出变更申请的，书面申请书应当由公民共同生活的生父（母）与继母（父）共同签署。申请之日公民已年滿十六周岁的，申请人应当征求公民本人的意见；（二）公民本人的居民户口簿及公民的养（继）父（母）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三）依据生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的，需提供离婚证明；依据继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的，需提供生父（母）与继母（父）的婚姻关系证明；依据养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的，需提供收养证明；（四）如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父母子女关系的，需提供公民户口簿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父母子女关系证明；</p> <p>二、年滿十八周岁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需提交的材料：（一）由本人提交的书面申请书；（二）公民本人及其父母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三）如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公民与父母子女关系的，需提供公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父母子女关系证明。</p>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印发